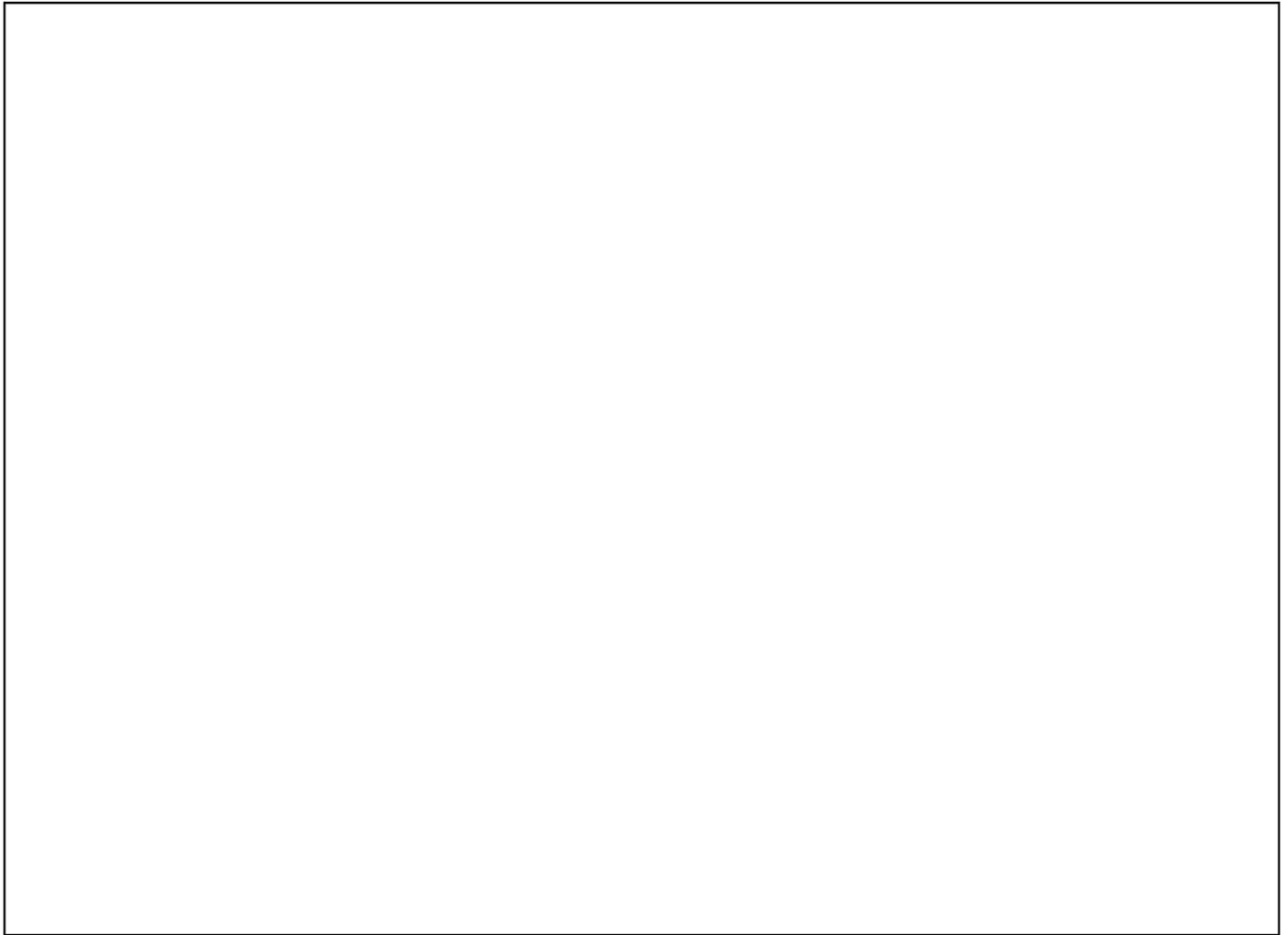




線 資 料							
B 電 台 天 線 資 料							

第三部分：電台電路系統圖 (需標示收、發訊機、天線及附屬微波鏈路設備等資料)



第四部分：檢附工程資料

資料名稱	附件編號	檢附數量	備註
規劃〔設計〕書			含訊務量及頻寬需求分析資料
電台位置標示圖			新設電台須附內政部地政司發售之台灣地區經建版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1：1影印圖），並標示電台位置
清冊			

審

准予辦理，其他有關事項請依電信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及其實施要點辦理。

指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下：

核

意

見